

**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相关文件并经审慎分析之后，就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一致认为：

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，公司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.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且能控制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成言

陈永平

冯万奇

2017年12月8日